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87,207万元，每股亏损人民币0.26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2,300万元。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30%。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